

永城市教育园B区等新建学校采购设施设备项目 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 河南利物宁商贸有限公司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永城市教育园B区等新建学校采购设施设备项目经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河南利物宁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第二标段（二次）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 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大写），
小写：¥2169670元）

四、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安装完成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付款前乙方开具正规发票。该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型号等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提供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自准备发货至卸货完毕离场之前及离场之后的所有运输风险及此次货物装卸、搬运、安装等整个过程中的产生的安全事故和责任事项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甲方享有向乙方的追偿权。

七、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5. 如在货物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失及相关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及质保期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经采购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并出具验收报告。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 经采购单位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三年,从项目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起算。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若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或更优档次产品供采购方临时免费使用,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十、技术服务

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十一、违约条款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0.01% 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逾期供货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供货质量有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等，也按本合同该条款规定执行，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付款的，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 0.01% 支付乙方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

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五、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末页所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六、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永城市中原路7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利物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宜兴路与凯旋路交叉口往西商品大世界一期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037523142

开户名称：河南利物宁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闫集支行

帐号：1649040104000697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



附件：

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标准
1	空调(挂机) 1.5匹	海尔 KFR-35GW/Z 1MCE81U1	77	2210	170170	符合招 标文件 要求
2	空调(柜机) 5匹	海尔 KFRd-120LW /5YTF82T	310	6450	1999500	符合招 标文件 要求
	合计	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2169670	

共
1
页

第
1
页